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控制系发[2014] 5 号

浙江大学控制系公用房管理条例

(试行)

为加强浙江大学控制系公用房的管理,优化资源配置,更好地为创建世界一流学科提供空间保障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我系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第一条 系属公用房的定义

控制系公用房是指控制系各单位、师生使用的全部浙江大学房产。

第二条 公用房管理

控制系结合学系实际情况,根据《浙江大学公用房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》,制定《浙江大学控制系公用房核算办法》。

系级面积核算单位:三个研究所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平台、系办公室。

系办公室统筹管理学系实验中心用房、机关办公用房和其它公共用房。

第三条 公用房分配

1、控制系公用房分配本着“实事求是、优化资源、效率优先、保证重点、相对集中”的原则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超编部分实行有偿使用。

2、控制系在职人员、在册学生、中心平台等教学、科研、办公

用房，按照《浙江大学控制系公用房核算办法》核算。

3、离退休教师用房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4、各单位或个人的用房面积在核定面积以内的，不收资源使用费；超面积部分应及时退回系里，作为调剂房；若的确需要继续使用超编面积的，经申请批准后按照本条例第六条标准收取资源使用费。

5、各单位或个人如有特殊需求，可向学系提出调剂用房申请，超编面积部分按照本条例第六条标准收取资源使用费。

6、控制系公用房一年核定一次，以当年1月1日的数据为准核定年度定编面积。

7、教师间如有学生调剂情况，由调入教师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并由调出教师签字，提交系公用房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，方能调整。

第四条 公用房实行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所使用公用房的治安消防、建筑安全、用水用电、卫生秩序、内部人员等各项责任负责。

第五条 为了提高控制系公用房的使用效率，凡闲置不用，时间长达半年以上的公用房，由系里负责收回，作为调剂用房。控制系公用房使用权不得私下转移。

第六条 超面积使用资源的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现有标准收取。

第七条 本条例经控制系“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”讨论通过后，由“党政联席会议”负责组织实施。未涉及的内容，参照浙江大学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条例由控制系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

主题词：公用房 管理

抄 送：各研究所 实验中心 系机关

2014 年 5 月 7 日

附件：

浙江大学控制系公用房核算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本办法结合学系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公用房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》制定。

第二条 控制系公用房由以下六部分组成，核算方法如下（单位： m^2 使用面积）：

1、 教学科研实验用房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高年级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		由学系统筹安排
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实验用房	4.00 m^2 /人	按学生数核算到人到所，多余面积由学系统筹安排
特殊教学用房		我系暂无此类用房

注：学生按在册名单为准

2、 教师教学科研办公用房

包括控制系所有教学科研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应用推广系列、专职科研队伍的在职教师，同一教师只计一次最高额度的教学科研办公用房核算面积。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中级及以下职称	10 m^2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副高职（含百人计划 B 类）	15 m^2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正高职（含特聘研究员、百人计划 A 类）	20 m^2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
长江、求是特聘教授、国家千人长期、青年千人、外专千人长期、省千人长期计划入选者	35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院士	55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
注：教师名单、职称按学校人事处数据为准；上表已包含每位在职教师 5m² 的增加面积。

3、科研用房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科研补贴面积	1. 每位在职教师增加 5 m ² 到教学科研办公用房（总计约 500 m ² ） 2. 剩余面积按津贴 C 比例核算	核算到人到所
硕士研究生科研补贴用房	1. 5m ² /人	按学生数核算到人到所
博士研究生科研补贴用房	2. 0m ² /人	按学生数核算到人到所
博士后科研补贴用房	按同级职称的教师标准核算	核算到人到所

注：教师名单、职称按学校人事处数据为准

4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

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根据学校标准，由学系统筹安排；院长（系主任）机动用房由学系统筹安排。

5、公共用房

控制系公共用房包括：档案室、会议室、资料室、接待室、陈列室、学生机房、公共教室等，控制系公共用房根据学校标准由学系统

筹安排。

6、 补贴用房

(1) 平台补贴面积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国家级平台（重点实验室等）	100 m ² /平台	核算到平台负责人
省级平台（省重点实验室等）	50 m ² /平台	核算到平台负责人
国家重点学科	100m ² /学科	核算到学科负责人
特殊补贴用房		根据学校批复核算
二级及以上学会秘书处	15 m ²	核算到人到所

(2) 高端人才补贴面积（同一教师只计一次最高额度的补贴面积）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院士	10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长江特聘教授、国家千人	5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省特级专家、求是特聘教授、国家万人计划、青年千人、外专千人、省千人、百人计划入选者	2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
第三条 超面积使用资源的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现有标准收取：
38.4 元/月·m²(使用面积)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系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控制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